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
號

承辦人：吳彥儒

電話：03-4096682#2005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459219@tyc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06000598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機關學校、社團及區公所推展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6年度推廣客語研習實施計畫、桃園市政府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、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(1060005985_Attach01.docx、1060005985_Attach02.doc、1060005985_Attach03.pdf、1060005985_Attach0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機關學校、社團及區公所推展客家語言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「客家委員會促進地方客語整體發展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市民參加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，促進市民了解客家語言、文化之美，增進市民學習客語體驗，以提高報考客語能力認證之意願。
- 三、請於106年7月12日前提出申請，並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具自行收納款項收據(或領據)，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正本、彙整補助請領清冊、到考證明，連同存款銀行名稱、帳號、戶名、本局核定公文影本、活動總經費明細表，送本局申請撥款結案。
- 四、各單位可依據本局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06年度推廣



BB _教務106/07/06 08:19



1060004654

有附件

客語研習實施計畫」，自行招募原則15人(以本次應考人員為主)向本局申請開設客語能力認證衝刺班。

五、為鼓勵報考認證考試，凡設籍本市二十歲以上民眾，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，可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認證獎勵金。

六、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。請貴機關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(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、本市各客家社團

副本：本局綜合企劃科、本局園區經營科

